

大葉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930421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學院應於院長出缺或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，依本辦法於三個月內完成遴選作業。
- 第三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如下：
一、學系教師代表委員：由各學院所屬各系之教師代表組成，每系推舉兩名，由校長自其中圈選至少一名為教師代表委員；
二、其他校內外委員：由校長推舉校內外教授數名組成；惟人數不得超過遴選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；
三、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由遴選委員自行推舉產生。
遴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，由原推舉單位推薦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-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應依本辦法儘速召開會議，進行遴選工作。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兩個月，完成遴選作業。
- 第五條 各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一、具教授資格；
二、具二年以上主管經驗；
三、具學術研究成就與聲望，能推動學院教學研究風氣並具領導能力；
四、具前瞻性教育理念及高尚品德，並認同本校教育宗旨及理念。
-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候選人可由校內外教師推薦或自行推薦產生。
-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依下列階段決定院長人選：
一、第一階段：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五條之條件遴選，並徵詢被推薦者之意願。
二、第二階段：遴選委員會邀請通過第一階段遴選之被推薦人闡述其學院經營、發展理念及規劃後，推薦合適人選呈請校長擇聘。
-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非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；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贊成，不得作成推薦之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